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

108.06.10(108)華產企字第167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本公司立即支付為進行保險標的物事故初期緊急之救護、清點、分類等現場處理所產生之費用。

前項緊急處理費用，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該項緊急處理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